

# 推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福建省纪委监委驻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近年来，驻福建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全会、福建省纪委全会和财政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在驻部纪检监察组和省纪委领导下，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扎实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强化扶贫资金管理、集中整治财政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等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全组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决议，要求派驻干部充分认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把监督减税降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之一，统筹谋划、迅速行动，真正把监督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2019年1月上旬，省纪委到省财政厅开展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调研。纪检监察组派员全程参与，会后及时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厅党组通报省纪委调研的情况，以及省纪委有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落实减税降费指示精神的具体要求，建议厅党组迅速成立减税降费工作专班，并由分管副厅长牵头抓总，调配11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工作，纪检监察组也主动指派1名干部参加专班工作。2月，及时向厅党组通报了省纪委《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

监督方案》的主要内容，结合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和省纪委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执行“最后一公里”的要求，提出了细化专班工作分工，完善专班工作方案、统筹政策执行情况督查等建议，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督查问责。纪检监察组邀请税政专家为全组干部作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专题辅导，进一步补齐业务短板。结合实际，推动厅党组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列入《2019年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提出把做好减税降费工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对标对表开展好各项工作，形成协同并进工作格局的要求。纪检监察组加强跟踪督查，对发现落实政策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的将严肃问责。

四是推动政策宣传。今年省财政厅先后出台《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配套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免“六税两费”；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以及招收这两类用工的企业给予每年7800元至14400元的应缴增值税抵扣额度；至2020年12月31日止，停征工业、物流等行业企业的江海提防工程管理费。纪检监察组主动跟进，了解政策落地、措施落实情况。同时，推动省财政厅用好用足厅网站、财

政微信公众号、宣传专栏等平台，多维度、多角度宣传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帮助更多企业和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强化扶贫资金管理

一是建设在线监管系统。根据省纪委部署，2018年初，省财政厅牵头建成运行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将中央7项和省级14项扶贫资金及2项救灾专项资金纳入系统监管运行，实现了从省级到乡镇对扶贫资金分配拨付的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和实时监控预警。积极推动和参与系统建设，着眼于提升系统动态监察效能，聚焦扶贫资金“流量、流速和流向”，主动参与系统动态预警规则的设计，完善了动态监察规则，同时督促省财政厅会商业务主管部门，完善了14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监管平台搭建提供了制度保障。福建的系统建设得到了胡春华、肖捷两位国务院领导的批示肯定，财政部以该系统为样板建设全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并在全国推广使用。2018年7月，根据财政部部署，加快系统升级，完成与财政部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2018年10月，根据省纪委要求，对系统便民查询功能进行优化，实现内网对2018年度下达23项合计40亿元扶贫救灾资金的全程监管，外网对21项合计66.7亿元到人到户扶贫惠民资金（包括7项扶贫资金和14项惠民资金）的查询。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系统社会监督功能，把系统与福建12345便民服务平台链接，实现对涉及扶贫惠民资金公众咨询建议的分类转办，对检举控告类问题线索转由省纪委分流办理。

二是开展内部巡察。2017年在对厅农业处开展重点巡察时，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巡察重点，发现并追回违规挪用的“戴帽”专项资金345万元。通过了解资金拨付渠道、管理程序、实施办法，核对资金下达数额和银行对账单数据，掌握专项资金流转流向；通过抽查企业收支科目及原始凭证，了解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兑现情况，着力发现资金滞留、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

三是强化专项检查。推动开展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检查。检查前，纪检监察组主动跟进了解监督检查方案制定的情况，帮助业务处室细化举措，明确工作要求。在检查中，派员参加专项检查组，纪检监察组组长还和厅领导分组开展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遇到的问题。检查后，针对发现问题，推动尽快下达处理决定，督促规范移送问题线索，促进问题全面整改。

### 集中整治财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一是加强带头示范。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中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推动省财政厅党组切实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主体责任，督促厅“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牵头抓好具体整治工作。在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要求厅领导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剖析，示范带动，把“当下改”和“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真正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二是加强对标对表。2018年，协助省财政厅党组整改省纪委开展的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调研排查反馈的5个问题，修订完善7项制度；推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扶贫工作作风督查，着力发现和解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今年初，纪检监察组牵头梳理近期中央、中央纪委和福建省出台的9份涉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文件，列出负面清单，梳理归纳了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检查、民主生活会、群众反映的13个涉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督促省财政厅结合2019年工作重点，开展整改“回头看”，进一步查缺补漏。

三加强集中整治。纪检监察组组长向省财政厅党组建言并主动承担牵头协调职责，推动以厅党组名义制定《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缩会议文件、改进调查研究、优化督查检查考核和强化激励问责等方面细化29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整治时限和工作要求，推动中央、财政部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责任编辑 廖朝明